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 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 114年度徵件說明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大綱

## 壹、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說明

- 一. 計畫簡介
- 二. 定位與資源
- 三. 計畫範疇
- 四. 計畫時程
- 五. 輔導作法

## 貳、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申請說明



# 壹、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說明



# 一、計畫簡介

聚焦人工智慧、大健康、綠色科技、太空科技、電子製造、車用零組件等**臺灣優勢產業**  
透過**國際企業與新創共創**及**海外商務拓展**，協助新創規模化成長及鏈結國際市場

資源投入



培育潛力新創  
最適產品開發

培育潛力新創團隊

引導跨域高齡新創

招募國際太空新創

新創交流混血共創



投入共創實證  
推動產創聯盟

太空科技產創平台

媒合產創共創實證

場域驗證擴散解方

綠色解方助攻減碳



取得商業實績  
落實海外營運

SelectUSA Tech

國際展會/DemoDay

海外企業鏈結

海外後勤資源

產業創新生態圈

綠色轉型需求

太空產業布局

新創出海



## 二、定位與資源

Problem / Solution Fit

Product / Market Fit

Scale up/ Global Market Fit

### • 新創育成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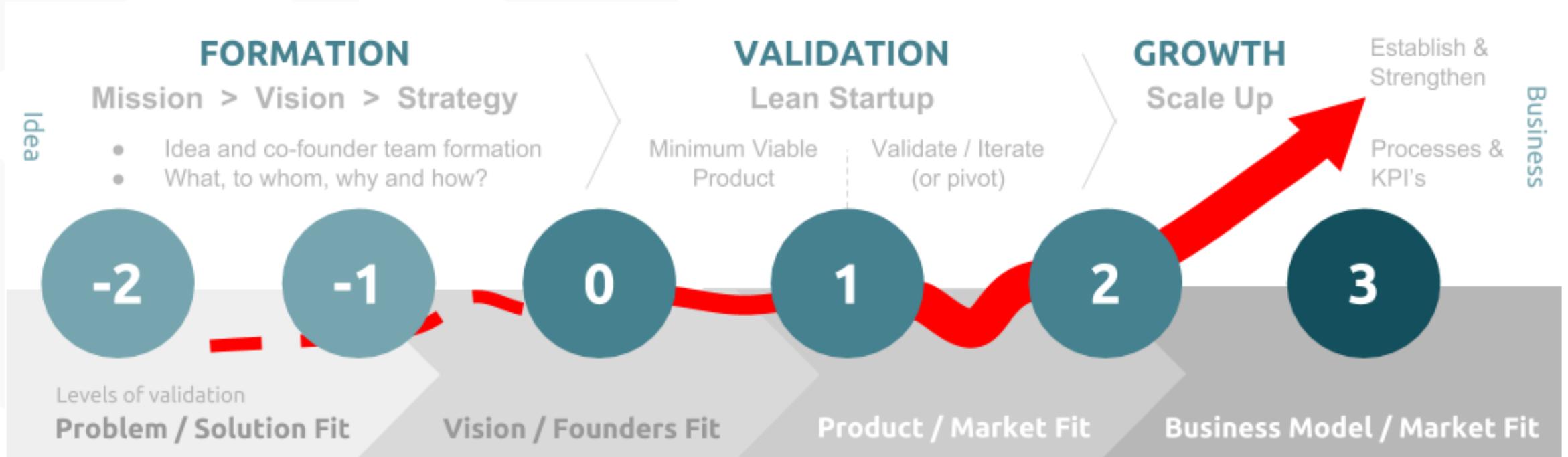
- TAcc+校友團隊：人工智慧、生醫、綠色科技、太空科技
- 太空新創對接國內產業

### • 獎勵資源

- 新創與高齡產業共創輔導
- 高齡場域實證資源

### • 國際資源連結

- 國際培訓課程 (Select USA)
- 國際商務拓展與夥伴鏈結





## 三、計畫範疇

因應高齡化社會，為提升高齡生活品質，鼓勵新創企業投入高齡產業，推動「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

### 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

鼓勵新創企業投入高齡化服務



#### 高齡樂活方案

- 提升高齡生活品質
- 導入更多高齡科技解決方案
- 促進新創事業投入高齡產業

### 深度輔導

POS、POB  
(服務驗證、商業模式驗證)



#### 獎勵先行，輔導跟進

- 獎勵新創企業場域驗證
- 挹注計畫輔導能量

### 共創合作擴散高齡解方

獲取訂單/促成高齡產業合作



#### 加速進入高齡市場

- 複製放大已驗證商模
- 產業生態系資源合作



## 四、計畫時程

### 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

聚焦有意投入高齡產業並以新型之服務或技術提升高齡生活品質

**1家公司可以申請1項獎勵並以1案為限**

定額  
獎勵金**200**  
萬元

#### 廣宣/申請階段

#### 審查階段

#### 執行階段

廣宣準備

廣宣/徵件

書面審查

審議會

簽約

執行與管考

**114年1月-2月**

- 辦理廣宣說明會
- 受理徵件作業

**114年2月-3月**

- 資格、提案文件審查
- 依據團隊需求安排書面審查、審議會

**114年3月-4月**

- 計畫執行：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 業師與專屬BD輔導



# 五、新創獎勵輔導作法

- 透過聯合診斷與專人專案跟進，領域業師深度輔導，協助獎勵團隊落實產品商模驗證及達成商轉營運解決方案，獲取市場合作及投資機會

POC/POS/POB/企業共創/商模驗證/複製放大商機

## 聯合診斷

領域業師群



領域

樂齡暨健康產業推動  
與場域專家

國際

國內外發展策略與投  
資專家

企業

跨國健康科技軟硬平  
臺服務

募資

高齡產業投資專家

## 擬定輔導策略

領域  
專家



## 深度輔導

個別式媒合

陪伴式輔導

新創企業



專案經理 輔導資源導入

產業面

擴大企業合作

企業共拓市場

市場面

市場通路合作

ABC機構需求

資源面

領域專家輔導資源

場域驗證輔導資源

快速製造輔導資源

國際商務推廣資源

## 計畫成果

成功導入場域

訂單/營收成長

獲得策略投資

國際商務落地





## 貳、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申請說明



# 一、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依據與範疇

## 依據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有效孕育、扶植臺灣新創企業，推動「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新創獎勵。

## 目的

高齡化社會來臨，老齡人口逐年增加，高齡獨居將成為常態，而目前高齡者需求多元，亟待解方提升生活品質並導入更多高齡**科技解決方案**，為高齡人口提升生活品質，透過政府新創獎勵資源，促進新創事業投入高齡產業，使受獎勵企業可獲得高齡產業合作機會為目的。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

### 目標

- 高齡產業共創POS(服務驗證)與POB(商業模式驗證)規劃
- 提升高齡生活品質
- 導入更多高齡科技解決方案
- 獲得高齡產業合作支持





## 二、申請資格

一、國內依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或公司，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106年2月1日以後設立之新創企業。
- (二) 有意**投入高齡產業**並以新創服務或技術提升高齡生活品質(居住安全、便利餐食、健康醫療、健康移動、社會參與及學習娛樂等相關領域)，以申請一案為限。
- (三) **高齡產業共創POS(服務驗證)與POB(商業模式驗證)規劃**

( 預計合作對象/洽談中對象、合作項目、預計實施場域與合作金額、收費機制等計畫重點 )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後，將以退件處理：

1. 曾獲得113年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案，或提案內容曾獲得其他政府計畫獎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2.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3.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註1)。
7. 公司及負責人有涉及訴訟情形。
8. 委外費合作單位或驗證單位不得為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註2)。
9.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獨資



合夥事業



本公司



子公司



## 三、必要之查核項目

一、獲獎勵之企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必要之查核項目，並於指定日期完成，達成計畫結案；未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撤銷或廢止獎勵之核定，並得停止撥付次期款及追回其應返還之獎勵經費：

(一) 結案前完成僱用我國員工**1**名以上。

(二) 獲得**高齡產業合作**支持，於結案前取得**策略性投資、訂單或合約等**。  
(請設定明確的金額及數量)

二、獲獎勵之企業，本計畫提供加速器輔導資源，協助提升營運規劃與計畫執行能力，並提供相關商業與技術評估分析建議。



## 四、應備資料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公司基本資料申請表一式。
- ✓ 計畫簡報。
- ✓ 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 「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處」出具之最近1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
- ✓ 最近1年之「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業稅申報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 最近一期「受雇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 ✓ 新創事業陸資資金聲明書。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計畫人員均須提供並簽名）。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 高齡產業共創POS(服務驗證)與POB(商業模式驗證)規劃說明。
- ✓ 加分項目說明。



## 五、受理期間與申請方式

項目	說明
一、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2月27日下午5時止
二、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採「<b>線上申請</b>」，計畫網址：<a href="https://taccplus-subsidy.com/">https://taccplus-subsidy.com/</a>），依「線上申請」系統送出之申請資料為審核依據。</li><li>2. <b>計畫申請表須列印</b>，用印後<b>併同應備資料</b>將掃描電子檔<b>上傳</b>至計畫網站，<b>無需繳交紙本</b>。</li><li>3. 當年度獎勵<b>預算額度用罄</b>，本署得公告<b>停止受理</b>申請。</li></ol>
三、補件時間	申請資料若須補正，須於補件通知翌日起 <b>5個工作日</b> 內補件， <b>逾期未補</b> ， <b>視同資格不符</b> （進入資格審查後不得要求修正）。
四、遵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獎勵執行人員如有參與其他政府計畫，應敘明參與計畫名稱、參與人月及設備使用情形，且<b>執行政府計畫總人月不得超過計畫執行期間</b>。</li><li>（二）<b>計畫之人員</b>（含計畫主持人）須為公司<b>正式員工</b>，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b>5人</b>（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b>5人</b>聲明書）。</li><li>（三）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無論申請/審查<b>通過與否</b>或<b>自行撤案</b>，均<b>不予以退還</b>。</li><li>（四）所稱文件<b>齊備日</b>，係指申請單位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資料送出申請，經確認無誤後，以<b>電子郵件通知</b>之日期。</li></ol>



## 六、計畫申請

- 一、**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 二、**申請經費**：每案獎勵金定額新臺幣200萬元，並自提自籌款且不得為零元。
- 三、**獎勵款編列原則經費**：計畫總經費(獎勵金+自籌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差旅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無形資產之引進、委外費、行銷推廣業務費等科目（附件C、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 四、**計畫申請獎勵時，應聲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單位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二) 申請單位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三) 申請單位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四) 申請單位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 申請單位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六)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 (七) 申請單位保證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將繳回已核撥之獎勵款。
  - (八) 申請單位保證最近3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九) 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 申請單位確實遵守計畫關係利益人迴避原則。



# 七、計畫審查及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審查內容	作業流程
資格審查	資格文件審查	<pre> graph TD     A[計畫申請] --&gt; B[新創高齡]     B --&gt; C{應備文件確認}     C -- 補件/退件 --&gt; B     C -- 符合 --&gt; D{資格確認}     D -- 不符合 --&gt; E[退件]     D -- 符合 --&gt; F{書面審查}     F -- 不推薦 --&gt; G[通知結果]     F -- 推薦 --&gt; H{審議會}     H -- 不通過 --&gt; I[通知結果]     H -- 通過 --&gt; J[中企業署核定]     J --&gt; K[計畫書修正]     K --&gt; L(計畫簽約與執行)                     </pre>
書面審查	<p>一、由領域專家 / 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依專業隨機妥適分配審查案件。</p> <p>二、審查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查委員審閱申請單位準備之文件與簡報資料，依審查重點進行評估是否推薦至審議會。</li> </ul>	
審議會 (會議審查)	<p>一、除資格審查不符規定之案件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依計畫審查會議推薦案件召開審議會。</p> <p>二、計畫申請單位，應依通知，準備簡報及派員出席計畫審議會會議，若未出席或經唱名3次逾時未獲回應，則視同放棄申請。</p> <p>三、申請單位報告15分鐘，參與會議人數上限為3人。</p>	



# 八、經費運用管理

獎勵科目	經費上限
1. 人事費	≤總經費60%，待聘≤總人月30%；薪資包含月薪、加班費及獎金，依實際發放
2. 差旅費	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3.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總經費15%
4. 設備使用費	設備總數量與計畫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5. 設備維護費	自行維修≤購入成本5%
6. 委外費	≤計畫總經費60%(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委託研究、委託勞務、委託設計、驗證)
7. 無形資產引進	≤計畫總經費30%
8. 行銷推廣業務費	行銷文宣≤總經費20%、贈送樣品≤本科目金額10%且單份不逾500元

## 注意事項

- ◆ 各科目編列不含營業稅及資本支出。
- ◆ 經費應設立專戶儲存並單獨設帳；各項原始憑證正本須加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專用章。
- ◆ 計畫之獎勵經費及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其經費編列應符合本計畫「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 ◆ 獎勵經費專戶所衍生之利息、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及經查核後認定不予核銷之獎勵經費調減數，應全數繳回本署。



# 九、審查重點

評核項目	指標	內容	比重
商業模式	市場競爭優勢	使用者效益、通路規劃、市場定價策略、獲利能力。	40%
	未來市場機會	商模可複製與產業內大部分業者合作，及放大到國際市場。	
場域驗證	場域驗證規劃完整性	包括目標關鍵客戶，解決的關鍵痛點及方案，驗證場域與合作金額，並預期帶來可量化的效益。	40%
	合作延伸性	與關鍵客戶持續合作，或執行下一階段合作的機會。	
募資規劃	募資規劃完整性	包括提出具有股權架構、獲利預估、損益平衡及營收快速成長之有效做法。	15%
	出場機制規劃	例如IPO(公開發行)、M&A或Out-licensing(產品授權)等出場規劃說明。	
	獲得策略投資機會	獲得策略投資機會：包括設定目標投資者、提供的價值及接觸之具體策略。	
國際發展	國際市場團隊	具備國際營運組織及管理架構，以及外部的國際資源挹注。	5%
	國際行銷曝光	包括國際展會、競賽、媒體曝光及期刊發表，以建立知名度及品牌價值。	
	市場進入策略	做好深度市場分析，緊密鏈結當地夥伴，完善業務推廣策略。	
加分項目	已取得企業合作意願證明，申請時需提出佐證資料(如合約、訂單等)。(5%)		10%
	執行團隊成員中具備5年以上於高齡相關產業服務，且擔任高階管理職經驗。(5%)		
	指標型新創：員工人數至少10人以上且連續3年營收或員工人數成長超過20%。(5%)		



# 諮詢窗口

「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專案小組

電話：(02)8751-5009

E-Mail：lauraliao97@itri.org.tw